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相關規定

94.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9.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2.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1.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3.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2.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規定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本所博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31 學分，先修 6 科目，核心課程 6 學分，選修課程 21 學分，專題討論共 4 學分。

招生辦法

博士班共計招收新生 3 名，其招生方式如下：

一、入學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同等學歷經所長認可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二、考試科目

1. 面試 (50%)
2. 審查 (50%)

修業辦法

一、依本校研究所章程第九條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英文學分認定：於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TOEFL IBT 61 分 (含) 或 CBT 電腦托福 173 分 (含) 以上。
(約同舊制托福 500 分)
 3. TOEIC 多益測驗 590 分 (含) 以上
 4.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5 級 (含) 以上
- 其他符合本校認定之檢定標準由學術委員會審查之。
英文檢定可追溯至入學前 2 年內。

三、外所學分認定：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多承認外所開設的課程 6 學分，修業期間內至多 9 學分，專題討論及核心課程不得在外所修習。

四、研究生與指導教授：

- 1.本所博士班學生須於博二上學期開學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博士班同意指導教授確認表（見附件一）繳交給所辦公室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協調確定之。
- 2.本所博士班學生選擇之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如有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邀請外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在學期間如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學生須另選定本系所專任教師指導，其論文口試時間不受本規定第6點之限制。
- 3.本所博士班學生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若其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應經原指導教授書面表示同意(見附件二)。
- 4.本所博士班學生不接受指導有具體事實者，其指導教授應徵求所長同意，停止指導。被停止指導之學生，應另行選定新的指導教授。
- 5.更換指導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長協調，並視必要召開學術委員會討論之：
 - (1)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2)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3)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6. 新選定指導教授之學生，須接受指導至少一年後，方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修業規定

一、先修課程

1. 管理資訊系統
2. 資料庫管理
3. 企業通訊網路
4. 系統分析與設計
5. 產業管理（七選一）
管理學、生產與作業管理、行銷管理、品質管理、財務管理、研發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6. 基礎研究方法（四選一）
統計學、作業研究、機率論、線性代數

以上課程名稱相近者，由學生提出授課大綱並由所長予以認定；倘若學生無法提出課程大綱，得由主任商請該門課授課教師協助認定。

先修課程滿足方式：

大學部（專科成績僅承認五專後二年及二專課程成績）、碩士班修過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或博士班入學測驗考過相關科目且成績達該年該科正取學生之平均則免補修；或以大學授課證明抵免先修課程。

二、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4學分。

三、核心課程（九選二）

核心課程包括：企業研究方法、產業電子化策略、人工智慧、資料探勘、高等資料庫管理、系統動力學與管理、網路安全、結構方程模式、資訊科技與創新

若以上課程修足二門課，其他課程可視為選修課程。

四、資格考

資格考為發表一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全文論文(含研討會口頭報告之全文論文)，有關資格考論文之機構名稱、投稿期限、內容、作者，均應依畢業要求論文之相關規定辦理。前述資格考論文不得重覆計算於畢業條件。

五、前先修課程及資格考應於博士班四年級結束前完成，未完成者應予以退學。

六、畢業

1. 通過資格考。
2. 畢業口試前須舉行博士論文計畫書報告，並應至少於一學期前須舉行，邀請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與全所老師參加，論文指導委員至少3人，日期需於二週前公佈。博士論文計畫書報告應於博士班六年級結束前完成，未完成者應予以退學。
3. 期刊論文發表要求（二擇一）
 - (1) 發表以本所為名之 SCI 或 SSCI 兩篇（含）以上期刊論文。如已修業至第七年，可發表一篇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及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 TSSCI 管理類（以發表當年度為準）之期刊論文或一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全文論文(含研討會口頭報告之全文論文)。
 - (2) 發表以本所為名之高品質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高品質期刊清單參表一）。
4. 以上所發表之期刊論文相關規定為：
 - (1) 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後研究、投稿並發表者，合著者須含本所指導教授，且至少有一篇須與博士論文相關。
 - (2)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須為畢業生或本所指導教授。
 - (3) 畢業生若非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時，須為除本所專任教師外之第一順位作者。
 - (4) 合著者須為本所專任教師、國際學者、共同指導教師或本所學生，若為已畢業學生，則須與該畢業生之在學期間重疊。
 - (5) 同一篇期刊論文若有多位學生合著，則此篇期刊論文僅能作為其中一位學生之畢業條件。
 - (6) 上述指導教授或本所專任教師可為退休或離職之原指導教授。
5. 達到上述期刊論文發表要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6. 修業期限屆滿無法畢業之博士生如重新入學，過去已完成之要求予以承認，但須符合重新入學後之修業辦法及學校規定；如重新入學後選定新指導教授，須至少發表一篇與新指導教授共同著作之期刊論文。

研究生轉所相關規定

依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因特殊情形研究生得申請轉所(組)，本所研究生轉所規定如下：

1. 轉入：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本所。

轉出：須就讀本所滿一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請。